

<<腐败治理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腐败治理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0045684

10位ISBN编号：751004568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于洪珠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05出版)

作者：于洪珠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腐败治理新论>>

内容概要

《腐败治理新论》以腐败的定义和起源、腐败的思想基础和表现以及腐败的危害和分类为起点，从四个方面分析了腐败的成因，阐明了当代反腐败的六个理论点，提出了在现有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下解决社会中腐败现象和两极分化的行之有效的操作办法。

<<腐败治理新论>>

作者简介

于洪珠，供职于黑龙江省龙煤集团。
一直关注和研究当代社会中存在的腐败和两极分化问题。
曾公开发表过《铲除腐败的三个根本办法》等学术论文。

<<腐败治理新论>>

书籍目录

上篇反腐败论 一、腐败概论 (一) 腐败的思想基础 (二) 腐败的主要表现及社会危害 (三) 当代社会滋生腐败的原因 (四) 反腐败的理想目标和成熟条件 二、反腐败的几个理论点 (一) 腐败现象是与权力滥用共生的产物 (二) 公共权力的制衡与反腐败 (三) 民主权利的张扬与反腐败 (四) 治理腐败与惩治比例的关系 (五) 刑罚与腐败分子外逃的问题 三、反腐败的借鉴与创新 (一) 中国历史上的反腐败措施 (二) 国外的反腐败制度建设 (三) 反腐败的实践创新 四、再论腐败与反腐败 (一) 关于腐败 (二) 关于反腐败 中篇另一种腐败——两极分化 一、两极分化概述 (一) 两极分化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富两极分化是必然现象 (三) 阶级斗争学说来自于对两极分化的思考 二、从经济学角度看两极分化 (一) 初次分配 (二) 再分配 (三) 按劳分配 (四) 按生产要素分配 (五) 效率与公平 三、我网的两极分化问题 (一) 我国存在两极分化吗 (二) 我国两极分化的成因 (三) 我国不能两极分化的因素 四、消除两极分化的路径探索 (一) 禁止土地流转 (二) 铲除腐败和黄赌毒黑 (三) 建设全体国民的财产登记系统 (四) 强化税收的杠杆作用 (五) 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 (六) 从改制企业中收取部分利润补偿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 下篇别论教育腐败 一、教育的本质 (一) 什么是教育 (二) 德育 (三) 智育 (四) 体育 (五) 授人以渔与教育本质的关系 二、教育的基础 (一) 教育要从优生起步 (二) 家庭教育 (三) 劳动教育 (四) 教育的环境 三、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 有教无育的问题 (二) 学习负担的问题 (三) 教育费用的问题 (四) 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 (五) 国民终身教育的问题 四、教育要努力的方向 (一) 狠抓义务教育 (二) 重视高中教育 (三) 加强高等教育 (四) 坚持应试教育 (五) 建立完整的道德记录体系 (六) 教育的目的是让人有思想 附：读者朋友对《腐败治理新论》的部分评论

<<腐败治理新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宋太祖规定，各级官员推荐的干部，如在任上贪赃枉法，则“举主坐之”，推荐人要受连带责任。

宋太宗也规定，“所举人若强明清白，当旌举主；如犯脏贿及疲弱不理，亦当连坐”。

完颜亮颁布禁酒令，规定“朝官饮酒，犯者死”，不但如此，就连外国使节到访，摆酒接待都得定罪，公款吃喝风遂止。

朱元璋创立“剥皮实草”之刑，凡贪污60两白银以上者，就要枭首示众，剥皮实草，然后将其挂于官府公座两旁，以示警戒。

朱元璋规定，官吏下乡搜刮民财、骚扰地方的，“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来京”，可以直接将其捆了送京城治罪。

贪官到处，人人喊打，日子很不好过。

明朝监察制度所赋予监察官的职责，只是一个“弹劾权”，并不能直接对贪官污吏进行处理，最高的决定权操纵在皇帝手中，所采取的是“以卑临高”、“以小制大”、“内外相维”的制约机制。

明朝的监察制度具有动态机制，采取定期与临时相互交替的巡按方式对地方官员进行考察监督。

封建社会中的行政监督，一般是采取由固定的上级部门和官吏对下级部门和官吏进行考察。

这种办法固然简便易行，但日久成弊，极易形成官官相护的陋习，造成行政监督难以发挥实效。

为了解决这一弊端，对地方官员的监察采取了定期和临时交替的巡视方法。

同时，对于外派的监察官吏，则采取了定期更换的政策。

这些措施，不仅防止了监察官与被监察者相互勾结、沆瀣一气进行舞弊，保证了监察质量，而且也防止了监察机构自身的腐败变质。

嘉庆帝禁止官员进献礼物。

三阿哥绵恺进上书房上学，肃亲王永锡“备进玉器陈设等物”，以示祝贺。

嘉庆获悉后，将永锡免职，并召集亲王、郡王一千人等聚齐，将永锡所进宝物“当面掷还”。

清朝以都察院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掌管对各级官吏的监察与弹劾，并可对皇帝进行规谏。

都察院内设“六科”，分别对中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进行监察；又设“十五道”，分别对各行省“巡分抚绥”，“澄清吏治”，以为“天子之耳目”。

除此之外，各省还设有布政使、按察使和提督学政等，分别对地方民政、司法和教育行政等进行监察；对特定行业，如制盐贩盐、漕运、仓库管理等事务，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巡按御史，进行专项监察。

。

同时，又以巡抚为行省最高行政长官，总督为二省或三省之最高行政长官，各带都察院宪衔，即为地方最高监察官员，由此形成了一个以中央直属的、一步到位的监察机制。

（二）国外的反腐败制度建设 美国：美国是制定防范和惩处公职人员犯罪法律较早的国家之一。

1883年，颁布了《文官制度法》，1978年修订为《文官制度改革法》。

该法要求政府公务员奉公守法、廉洁自律，不得贪赃枉法，不得以权谋私，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参加政治捐款等政治性金钱收受活动。

192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贪污对策法》，这是一部预防公职人员腐败犯罪的重要法律。

该法把选举中的间接贪污行为作为重点惩处的内容，规定总统和国会议员得到100美元以上的捐款必须登记，参议员竞选费用的最高限额为2.5万美元。

1985年推出的《政府工作人员道德准则》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职做交易；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在外兼任与其职责利益相冲突的工作或从事与其职责相冲突的事务，包括不得利用职权谋求工作；所去职的政府官员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回原工作部门为别人从事游说活动，违反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1970年，美国颁布实施《有组织的勒索、贿赂和贪污法》。

这部法律的主要特点是，扩大了联邦司法机关对腐败犯罪的管辖权，提高了腐败犯罪的刑罚级别，加大了对贪污受贿官员的处罚力度。

<<腐败治理新论>>

编辑推荐

《腐败治理新论》有助于人们更全面深入地理解腐败的发生发展机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对我们党和政府的反腐败斗争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腐败治理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